

15-2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單位預算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編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 算 總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1-14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2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6-36
1、一般行政·····	26-29
2、保險業務·····	30-33
3、交通及運輸設備·····	34
4、第一預備金·····	35
5、勞工退休金業務·····	3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8-3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人事費彙計表·····	4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8-5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57
十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9
十三、委辦經費分析表·····	60-61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92

壹、預算總說明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勞工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規劃、資料蒐集與分析、保險費率精算、相關法規修正建議及其他綜合規劃。
2. 勞工保險之加保、退保、投保薪資調整、查核、保險資料管理及其他承保業務。
3. 保險費之計算、收繳及欠費處理。
4. 勞工保險之給付審查及核付業務。
5. 依法接受委任辦理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收支、積欠工資提繳及墊償等業務。
6. 依法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之事項。
7. 其他與勞工保險業務相關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企劃管理組：

- (1) 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綜合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 (2) 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費率之精算。
- (3) 法律事務之處理。
- (4) 業務之稽核及管考。
- (5) 各地辦事處業務之規劃及管理。
- (6) 業務講習會之辦理。
- (7) 網路申辦與查詢等線上服務之規劃及推展。
- (8)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勞工保險專案檢查。
- (9) 其他有關企劃管理事項。

2. 納保組：

- (1) 納保業務之規劃、研擬及綜合。
- (2) 事業單位、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及職業訓練機構之新投保業務。
- (3) 事業單位與公司行號之加保、退保及投保薪資調整處理。
- (4) 事業單位及公司行號保險費之計算。
- (5) 事業單位與公司行號違法之查處。
- (6) 投保單位保險費繳款單之開單及寄發。
- (7) 未投保單位之催保及違法之查處。
- (8) 各級政府每月應補助各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之計算及通知撥付。
- (9) 其他有關納保事項。

3. 保費組：

- (1) 保費處理、欠費清理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 (2)保險費收繳之處理。
 - (3)保險費欠費之處理。
 - (4)工會、漁會之新投保業務。
 - (5)工會、漁會、機關團體與職業訓練機構之加保、退保及投保薪資調整處理。
 - (6)工會、漁會、機關團體及職業訓練機構保險費之計算。
 - (7)工會、漁會、機關團體與職業訓練機構違法之查處。
 - (8)投保單位與被保險人各項書表之管理、查調、提供及保管維護。
 - (9)其他有關保費處理、欠費清理及資料管理等業務事項。
4. 普通事故給付組：
- (1)勞工保險生育、老年給付、就業保險給付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 (2)勞工保險生育及老年給付申請之審核。
 - (3)就業保險給付申請之審核。
 - (4)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墊償及追償。
 - (5)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收支及帳務之管理。
 - (6)其他有關普通事故給付事項。
5. 職業災害給付組：
- (1)勞工保險傷病、失能、死亡、醫療給付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 (2)勞工保險傷病、失能及死亡給付業務之審核。
 - (3)勞工保險職業災害醫療給付業務之委託辦理及審核。
 - (4)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業務之辦理。
 - (5)其他有關職業災害給付事項。
6. 勞工退休金組：
- (1)勞工退休金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 (2)勞工退休金之提繳及罰鍰處理。
 - (3)勞工退休金欠費之催繳與處理、滯納金之加徵及移送強制執行。
 - (4)勞工退休金之核發。
 - (5)勞工退休金專戶之管理。
 - (6)勞工退休金財務、帳務及收支之管理。
 - (7)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提繳。
 - (8)其他有關勞工退休金事項。
7. 國民年金組：
- (1)國民年金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 (2)與相關社會保險資料比對勾稽，連動處理國民年金納保資格、年資計算及給付競合事項。
 - (3)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資料維護管理、保險費與利息之計算及繳款單寄發。
 - (4)國民年金保險費欠費處理、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
 - (5)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

金給付之審核。

(6)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之審核。

(7)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及給付之帳務處理。

(8)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保險費收繳及給付之出納處理。

(9)其他有關國民年金事項。

8. 農民保險組：

(1)農民健康保險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2)與相關社會保險資料比對勾稽，連動處理農民健康保險納保資格、給付及老農津貼競合事項。

(3)農民健康保險納保業務之審核及保險費計算。

(4)農民健康保險財務、保險費收繳及給付出納之處理。

(5)農民健康保險給付之審核。

(6)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審核。

(7)農民健康保險給付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帳務之處理。

(8)其他有關農民保險事項。

9. 秘書室：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本局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4)本局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

(5)本局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6)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7)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8)本局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9)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10.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11.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12.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3. 資訊室：

(1)資訊作業整體規劃、研究發展與共同規範之研訂及推動。

(2)本局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

(3)資訊作業之教育訓練及推廣。

(4)本局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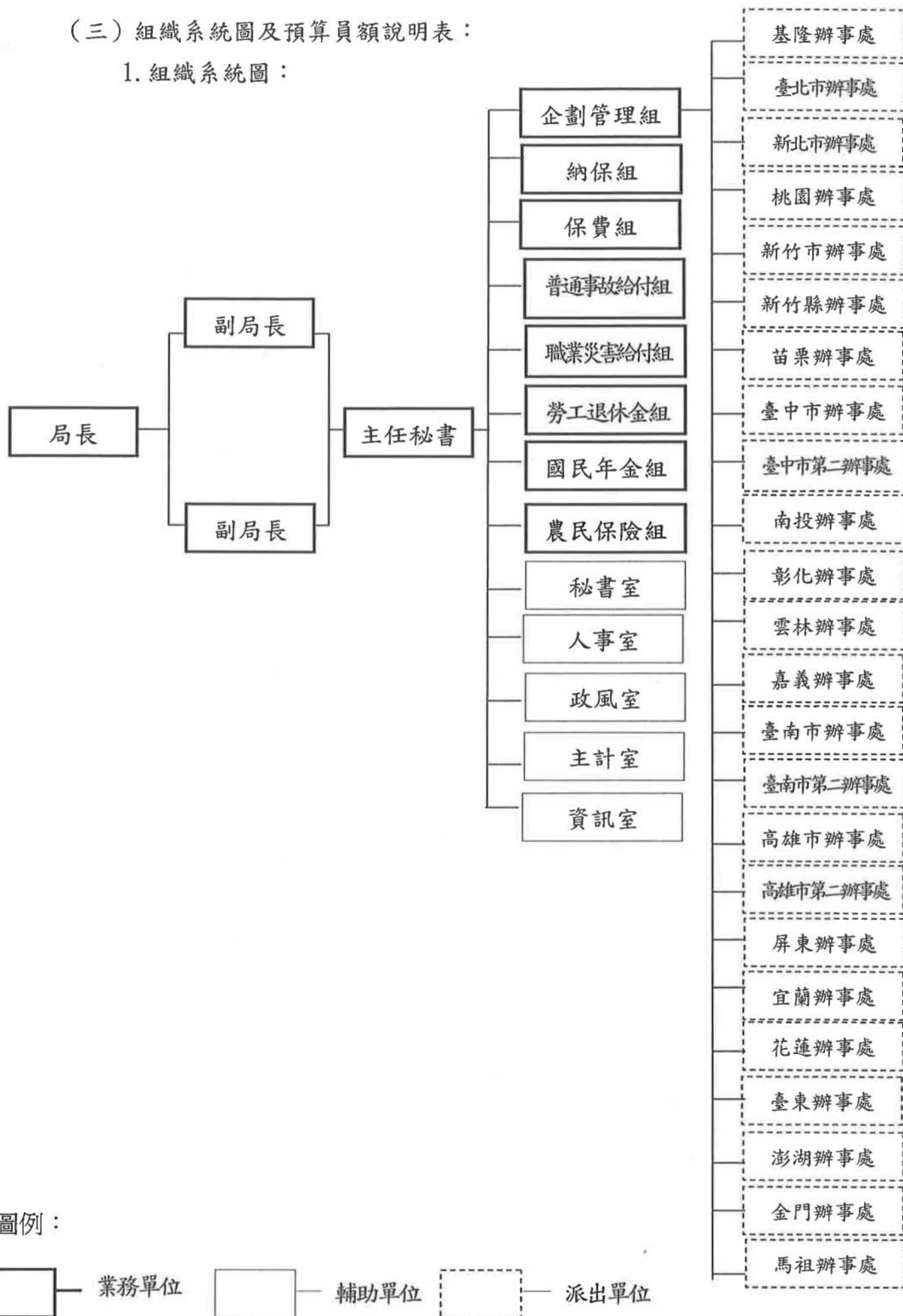
(5)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發展、管理及推動。

(6)本局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7)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516	47	6	8	71	1,648

備註：預算員額 1,648 人含辦理老農福利津貼員額 17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勞動部以「更好的勞動力、更佳的勞動生活」作為施政願景，以「安穩的工作」、「安心的職場」及「安全的勞動」等三大目標，呼應總統勞動政策主張及行政院創新、就業與分配之施政理念，本局以「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為中程施政計畫目標，落實執行勞(就)保納保、保費、給付業務及其他受任等項業務，持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以具體實踐施政願景。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落實執行勞(就)保納保、保費、給付業務及其他受任等項業務，提供便民、效率及創新之服務。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勞動保險業務	一	執行勞(就)保及其他受任業務，保障勞工權益	一、正確迅速處理勞(就)保各項異動資料及保費計算，積極辦理催保及投保薪資查核，確保勞工保險權益。 二、加強勞(就)保保費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收繳，提高收繳率；積極辦理勞工退休金之收繳、查核及個人專戶管理，保障勞工權益。 三、覈實、迅速、安全核發勞(就)保各項給付、津貼及墊償工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資、退休金及資遣費，安定勞工及其家屬生活。 四、積極維運全球資訊網及臉書等，運用網路以民眾角度，提供正確勞(就)保等業務資訊；持續強化各地辦事處單一窗口服務、宣導活動及訪查投保單位，增進為民服務效能。
	二	推動勞工保險局「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保障被保險人權益	一、持續維護電腦主機系統之軟體、硬體設備，確保各項業務系統正常運作。 二、執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續評與重評作業，落實資訊作業安全。 三、將現行電腦主機軟硬體環境、資料及應用系統移轉至「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之主機，並進行平行測試，確保業務可順利進行。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勞動保險業務	一、執行勞(就)保及其他受任業務 (一)積極輔導投保單位依法加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迅速處理各項異動資料及計算保費	一、106 年度「加強輔導投保單位納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專案計畫 (一)輔導依規定加保：針對新申辦營業登記單位、新設立補習班、已成立健保投保單位之工程業，惟尚未辦理勞(就)保加保者辦理催保，共辦理 1 萬 2,252 件，輔導後申報加保者計 1,276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確保勞工之保險權益。 (二)強化勞(就)保費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收繳作業，提高收繳率；積極辦理勞工退休金之提繳、查核及個人專戶管理，維護勞工權益。 (三)覈實、迅速、安全核發各項給付、津貼、退休金、墊償工資及資遣費，保障勞工及其家屬生活。 (四)積極經營全球資訊網及Facebook粉絲團，重視民眾參與及溝通；持續辦理各項業務說明活動，並推展各地辦事處單一窗口及主動服務，增進服務效能。	件，未僱工、未營業、他遷不明或已停歇業等計 1 萬 975 件，違反規定核處罰鍰 1 件。 (二)輔導覈實申報投保薪資：針對單位平均投保薪資低於同縣市同業別平均投保薪資且差距幅度較大、經本局連續逕調投保薪資且申報之投保薪資與薪資所得差距較大之單位，及 105 年度大幅調整投保薪資，經通知檢證後受理投保薪資調整並加以列管之單位，發函輔導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共輔導 1 萬 9,333 件，另篩選其中違規可能性較大單位進行查核，共查核 1,324 件，不符規定核處罰鍰 508 件。 二、迅速處理各項異動資料及計算保費：勞(就)保被保險人加保、退保、投保薪資調整異動頻繁，平均每月處理 212 萬 6 千餘筆異動資料，每月異動資料於保費計算(次月 10 日左右)前處理完成之比率，平均達 99.55%(未處理完成部分係因投保單位申報資料疏漏未完成補件、健保署各業務組轉寄勞、健保合一表件至本局已逾保費計算收檔日等)，每月均於 25 日前寄發上月保費繳款單，以利投保單位即時核對被保險人異動資料。 三、提供多元繳費管道，並推廣網路銀行及網路 ATM，以提高勞(就)保保費收繳率，保費於繳費寬限期內收繳率達 94.96%。 四、為有效提高催收績效，凡投保單位保費逾寬限期仍未繳納，除以催繳函、限期繳納函洽請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單位繳納外，另輔以專人電話催費，經催討後，勞(就)保保費收繳率達 99.34%。 五、辦理職業工會、漁會勞工保險補助款作業，完成補助 2,929 萬 9,307 人次，每人每月補助 10 元，共計 2 億 9,299 萬餘元。 六、積極辦理勞退提繳申報資料處理、計費開單、提繳查核、催欠、退休金核發及個人專戶管理，至 106 年度，勞工退休金實收率達 99.81%，且完成單位欠費債權憑證移送再執行作業。106 年勞工退休金核發案件平均核發天數為 11.87 天，較法定時間 30 日提前 18.13 日，並完成勞退新制基金 105 年收益分配與揭示。另主動通知死亡勞工遺屬及年滿 65 歲且停繳 1 年以上勞工請領勞工退休金，計通知 4 萬 4,890 封。 七、積極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業務，提繳率達 99.55%，墊償核定案件數計 573 件。 八、勞保生育及老年給付、就保各項給付，共計核發 274 萬餘件；勞保傷病、失能、死亡及醫療各項給付，共計核發 181 萬餘件。為提升便民服務效能及勞(就)保給付核發效率，積極推行各項業務改進措施，儘速完成給付核發作業，勞保各項現金一次給付平均時效 7.1 日，較法定時間 10 日提前 2.9 日；另就保失業給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總平均時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96 日，參照勞保法定時間 10 日，較其提前 4.04 日，確實有效保障勞工經濟安全。 九、為方便民眾瀏覽查詢本局各項業務及增進業務宣導推展度，於本局全球資訊網及社群網站新增實用資訊 956 則，並藉 Facebook 粉絲團生活化貼文及創意活動與網友互動，截至 106 年，已累積逾 66 萬餘名粉絲。國發會於 106 年度舉辦之行政院所屬二、三級機關及縣市政府社群服務健檢，本局在 29 個受檢行政院所屬三級機關中名列第三，成效卓著。 十、為保障勞工權益與推動各項業務，分別辦理「年度業務說明會」54 場次(7,796 人參加)、「新投保單位勞保經辦人及新承辦人業務說明會」80 場次(1,869 人參加)、「校園勞動保障說明會」89 場次(7,193 人參加)。另本局以「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縮短服務時程為宗旨，辦理單一窗口服務，計 445 萬 5,347 人次。
	二、勞工保險局「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 (一)維護電腦主機系統之軟、硬體設備，確保各項業務系統正常運作。 (二)執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一、電腦主機系統全年整體可用率 100%，各項業務系統運作正常。 二、106 年 6 月 20 日及 12 月 12 日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 續評，審查結果零缺失，ISO/IEC27001：2013 證書持續有效。 三、持續進行內部使用網路服務之設備 IPv6 建置，並完成 50 台個人電腦 IPv6 服務升級及設定作業。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System)續評作業。 (三)持續進行網路內部使用服務之設備 IPv6(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第 6 版)建置。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勞動保險業務	一、落實勞(就)保及其他受任業務，提升服務品質 (一)積極辦理勞(就)保催保及查核工作，督促投保單位依法加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迅速處理各項異動資料及計算保費，維護勞工之保險權益。 (二)強化勞(就)保保費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收繳作業，提高收繳率；積極辦理勞工退休金之提繳、查核及個人專戶管理，確保勞工權益。	一、107 年度「加強輔導投保單位納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專案計畫 (一)輔導依規定加保：針對未加保之新申辦營業登記單位、新設立補習班、旅行社、遊覽車客運業、僱用部分工時人員較多之食品飲料為主之綜合商品零售業等辦理催保，107 年預計辦理 1 萬 53 件，另針對已成立投保單位惟違規可能性較高之食品飲料為主之綜合商品零售業等單位進行查核，預計查核 343 件，查有未依規定加保者，將依規定核處罰鍰。107 年截至 6 月底，已辦理催保 5,852 件，輔導後申報加保者計 675 件，未僱工、未營業、他遷不明或已停歇業等計 5,136 件，尚未結案 41 件；另針對違反規定可能性較大單位進行查核部分，陸續辦理中。 (二)輔導覈實申報投保薪資：發函輔導單位平均投保薪資低於同縣市同業別平均投保薪資且差距幅度較大者、經本局連續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正確、迅速、安全核發勞(就)保各項給付、津貼、退休金、墊償工資及資遣費，安定勞工及其家屬生活。 (四)積極經營全球資訊網，重視民眾知的權利；持續強化各地辦事處單一窗口功能暨主動關懷服務，並辦理各項業務說明會，提高服務品質。	調投保薪資且申報之投保薪資與薪資所得差距較大者，及106年度大幅調整投保薪資，經通知檢證後受理投保薪資調整並加以列管之單位覈實申報投保薪資，107年預計輔導1萬8,375件，另篩選其中違規可能性較大單位進行查核，預計查核1,515件，查有未覈實申報投保薪資者，將核處罰鍰。107年截至6月底，輔導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已辦理1萬4,342件；另針對違規可能性較大單位進行查核部分，陸續辦理中。 二、迅速處理各項異動資料及計算保費：勞(就)保被保險人加保、退保、投保薪資調整異動頻繁，107年截至6月底，平均每月處理227萬餘筆異動資料，1月至6月每月異動資料於保險費計算(次月10日左右)前處理完成之比率平均達99.43%(未處理完成部分係因投保單位申報資料疏漏未完成補件、健保署各業務組轉寄勞、健保合一表件至本局已逾保險費計算收檔日等)，每月均於25日前寄發上月保費繳款單，以利投保單位即時核對被保險人異動資料。 三、持續宣導多元繳費管道，並加強推廣網路銀行及網路ATM，107年截至6月底，勞(就)保保費於繳費寬限期內收繳率達95.47%。 四、投保單位保費逾寬限期仍未繳納，除依規定辦理催繳、限繳、加徵滯納金及暫行拒絕給付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外，並輔以電話催收及重大欠費加強列管催收，如仍未繳納即移送行政執行。另建立大量解僱勞工及關廠歇業預警名單，預先防杜重大勞資爭議案件發生並有助欠費催收，經催討後，107 年截至 6 月底，勞(就)保保費收繳率達 99.13%，並持續催收中。 五、107 年截至 6 月底，辦理職業工會、漁會勞工保險補助款作業，完成補助 1,409 萬 9,800 人次，每人每月補助 10 元，共計 1 億 4,099 萬餘元。 六、積極辦理勞退提繳申報資料處理、計費開單、提繳查核、催欠、退休金核發及個人專戶管理，至 107 年 6 月底，勞工退休金實收率達 99.81%，107 年截至 6 月底，勞工退休金核發案件平均核發天數為 12 天，較法定時間 30 日提前 18 日，並完成勞退新制基金 106 年收益分配與揭示。另主動通知死亡勞工之遺屬請領勞工退休金，計通知 9,006 封。 七、107 年截至 6 月底，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業務，提繳率達 99.36%，核定案件數計 399 件。 八、107 年截至 6 月底，勞保生育及老年給付、就保各項給付，共計核發 186 萬餘件；勞保傷病、失能、死亡及醫療各項給付，共計核發 112 萬餘件。為提升便民服務效能及勞(就)保給付核發效率，積極推行各項業務改進措施，儘速完成給付核發作業，勞保各項現金一次給付平均時效 7.2 日，較法定時間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0 日提前 2.8 日；另就保失業給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總平均工作時效為 5.64 日，參照勞保法定時間 10 日，較其提前 4.36 日，確實有效保障勞工經濟安全。 九、於本局全球資訊網提供各項即時實用資訊 299 則，方便民眾即時瞭解本局各項業務及自身之權利義務，增進本局業務宣導推展度。 十、107 年截至 6 月底，辦理單一窗口服務，計 208 萬 5,624 件次，並提供主動關懷服務 4,079 次(含定點服務 1,072 次及主動拜訪投保單位 3,007 次)，有效強化為民服務效能。另為加強宣導勞動保障相關法令及作業規定，107 年截至 6 月底，分別辦理「年度業務說明會」12 場次(2,070 人參加)、「新投保單位勞保經辦人及新承辦人業務說明會」35 場次(869 人參加)、「校園勞動保障說明會」78 場次(5,668 人參加)。
	二、推動勞工保險局「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保障被保險人權益 (一)維護電腦主機系統之軟、硬體設備，確保各項業務系統正常運作。 (二)進行核心應用系統「源碼檢	一、107 年截至 6 月底，電腦主機系統整體可用率 100%，各項業務系統運作正常。 二、修補 31 個核心應用系統之「源碼檢測」弱點，計 3,316 筆，以提升系統安全性。 三、持續辦理「內部使用網路」服務之設備 IPv6 建置，完成本局仰德大樓辦公室網路交換器、防火牆及路由器等設備啟用 IPv6 服務。 四、107 年 6 月 20 日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測」弱點處理，以提升系統安全性。 (三)辦理「網路內部使用」服務之設備 IPv6 建置，強化訊息傳遞安全。 (四)執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續評作業，落實資訊作業安全。	」ISMS 續評，審查結果零缺失，ISO/IEC27001：2013 證書持續有效。

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所管特種基金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地方政府積欠保險費之說明

(一)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

1. 法令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第 15 條、第 66 條及第 69 條。
2. 依據本局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 985 萬人，折現率 3.5%與投保薪資調整率 1.4%等假設條件，精算 106 年 12 月底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11 兆 119 億元，扣除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7,759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10 兆 2,360 億元。

(二) 地方政府積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款

1. 法令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1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6 條、就業保險法第 40 條。
2. 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中央及地方政府累計待撥付之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費為 214 億元，扣除尚未屆繳款期限 115 億元，逾期欠費 99 億元，全數為地方政府欠費，屬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之應收債權，已列帳表達。

貳、主 要 表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57,270	171,163	156,282	-13,89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6,146	170,000	154,247	-13,854	
	149		04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156,146	170,000	154,247	-13,854	
		1	0430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5,996	169,865	152,264	-13,869	
		1	0430100101 罰金罰鍰	155,996	169,865	152,264	-13,869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2	04301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180	-	
		1	0430100201 沒入金	-	-	18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沒收之押標金收入。
		3	0430100300 賠償收入	150	135	1,804	15	
		1	0430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50	135	1,804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	2	2	0	
	121		05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2	2	2	0	
		1	0530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	2	2	0	
		1	0530100305 資料使用費	2	2	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文書檔案閱覽及查閱工本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21	380	855	-59	
	162		07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321	380	855	-59	
		1	0730100100 財產孳息	171	170	171	1	
		1	0730100106 租金收入	171	170	171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之租金收入。
		2	0730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50	210	684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01	781	1,178	20	
	161		11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801	781	1,178	20	
		1	1130100900 雜項收入	801	781	1,178	20	
			113010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63	731	1,134	32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 付欠費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
			113010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38	50	43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事處屋頂出租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售電回 饋金等收入。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2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3,255,646	3,093,453	162,193	
			00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3,255,646	3,093,453	162,193	
			6630100000 社會保險支出	3,135,023	2,975,983	159,040	
		1	6630100100 一般行政	2,510,520	2,410,837	99,683	
	2		6630101100 保險業務	620,570	561,546	59,024	1. 本年度預算數2,510,520千元，包括人事費1,826,015千元，業務費627,040千元，設備及投資56,984千元，獎補助費48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826,015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68,88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0,8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所需之房屋租金及大樓管理費等2,488千元。 (3) 資訊業務經費393,6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315千元，包括： <1> 辦理推動資訊業務租用伺服器等經費234,5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所需之應用系統增修等經費39,959千元。 <2> 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總經費2,145,191千元，公務預算負擔1,026,855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7年已編列867,71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59,1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644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620,570千元，包括業務費280,570千元，獎補助費340,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企劃管理業務經費39,1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等經費3,738千元。 (2) 納保業務經費75,138千元，較上年度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減列寄發保險費繳款單等經費2,640千元。
							(3)保費業務經費398,6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之行政事務費等49,774千元。
							(4)普通事故給付業務33,0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老年給付案件處理作業等經費174千元。
							(5)職業災害給付業務52,0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職災醫療給付行政事務費等713千元。
							(6)農民保險業務7,7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郵寄農保現金給付案件等經費16千元。
							(7)新增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14,757千元。
		3	6630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3	-	333	
		1	6630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3	-	333	新增汰換電動機車5輛經費如列數。
		4	6630109800 第一預備金	3,600	3,6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8301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20,623	117,470	3,153	
		5	6830101600 勞工退休金業務	120,623	117,470	3,153	本年度預算數120,623千元，係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製發繳款單、計算名冊相關作業及櫃檯諮詢電話業務等經費3,153千元。

參、附 屬 表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30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301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55,996	承辦單位	納保組、保費組、職 業災害給付組、勞工 退休金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
- 2.違反就業保險法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
- 3.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勞工保險條例第70、71及72條。
- 2.就業保險法第37及38條。
- 3.勞工退休金條例第48、49及5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5,996	
	149			04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155,996	
		1		0430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5,996	
			1	0430100101 罰金罰鍰	155,996	1.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罰鍰收入125,561千元。 2.違反就業保險法規定之罰鍰收入16,313千元。 3.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罰鍰收入14,122千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30100300 賠償收入	-0430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類法令及契約規定。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	
	149			04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150	
		3		0430100300 賠償收入	150	
			1	0430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5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30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301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文書檔案閱覽及查閱工本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勞動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2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	
				05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2	
				0530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	
			1	0530100305		
			1	資料使用費	2	提供文書檔案閱覽及查閱工本費收入。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30100100 財產孳息	-07301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71	承辦單位	企劃管理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提供場地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契約規定。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6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1	
				07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171	
				0730100100 財產孳息	171	
			1	0730100106 租金收入	171	1. 影印機場地之租金收入106千元(12個月，每月8,800元)。 2. 辦公場地之租金收入32千元(12個月，每月2,633元)。 3. 自動櫃員機場地之租金收入33千元(12個月，每月2,770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30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0	
	162			07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150	
		2		0730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50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30100900 雜項收入	-1130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763	承辦單位	保費組、普通事故給 付組、勞工退休金組 、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 | | |
|---|------------------------------------|
| <p>一、項目內容</p> <p>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費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p> | <p>二、法令依據</p> <p>行政執行法及強制執行法等。</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763	
	161			11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763	
		1		1130100900 雜項收入	763	
			1	1130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63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費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30100900 雜項收入	-1130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8	承辦單位	企劃管理組、秘書室 、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保險年鑑編撰稿酬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有關規定。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8	
	161			11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38	
		1		1130100900 雜項收入	38	
			2	1130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8	1. 協助編印保險年鑑編撰稿酬等收入18千元。 2. 辦事處屋頂出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售電回饋金20千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30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10,52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配合業務，辦理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助於業務之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826,015	人事室、秘書室	本局預算員額1,648人，扣除辦理老農福利津貼員額17人，調整後本局員額為1,631人，計需人事費1,759,015千元，包括職員1,500人，聘用70人，工友47人，技工6人，駕駛8人；另依本局組織法第6條所訂僱用業務佐理129人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支給，需人事費67,000千元，合共1,826,015千元。
0100 人事費	1,826,01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03,03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9,99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952		
0111 獎金	307,690		
0121 其他給與	25,891		
0131 加班值班費	56,799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2,90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7,254		
0151 保險	125,50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0,843	本局各單位	1. 薦送在職進修、派員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等費用950千元。 2. 本局辦公房舍水電費19,460千元。 3. 公務處理所使用電話、傳真、網路通訊、公務車輛資訊平台費及文件寄送郵資等經費10,291千元。 4. 公文流程、財產管理、公文檔案管理、出納管理及薪資等系統維護費1,834千元。 5. 人事差勤、人事管理(Web HR)、統計資料庫等系統維護費1,828千元。 6. 租用仰德大樓、高雄市、桃園、新竹縣及澎湖等辦事處、嘉義縣服務站及分攤行政執行署房屋租金139,571千元。 7. 租用倉庫及停車位26,875千元。 8. 租用電話系統設備、影印機、電動機車電池及會議場地等租金5,598千元。 9. 房屋稅捐、公務車輛之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462千元。 10. 公務車輛、辦公房舍及機具設備等保險費180千元。 11.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出席費及自行辦理員工訓練講座鐘點費等328千元。 12. 參加全文報紙資料庫團體會員會費20千元
0200 業務費	286,977		
0201 教育訓練費	950		
0202 水電費	19,460		
0203 通訊費	10,291		
0215 資訊服務費	3,66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2,044		
0221 稅捐及規費	462		
0231 保險費	1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3,899		
0279 一般事務費	71,03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9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82		
0291 國內旅費	307		
0294 運費	90		
0295 短程車資	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630100100 一般行政		2,510,5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9 特別費	158		。
0300 設備及投資	3,385		13.購置公務用文具紙張、報章雜誌、參考書籍、傳真機碳粉、電動訂書針、清潔用品及未達1萬元非消耗品2,80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303		14.公務車油料費1,099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319 雜項設備費	2,082		15.處理公務所需印製信封、通函、檔案卷宗夾、公文條碼貼紙、摺頁及手冊等1,62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81		16.辦理人事業務購置退休人員紀念獎牌、印製新進人員手冊、講義及人事資料等185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7		17.辦理主計業務印製預決算書、統計年報及手冊、傳票紙箱等248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94		18.辦理政風有關業務印製廉政教材、廉政研究問卷調查等69千元。
			19.為推動各項業務，運用各類媒體、活動及其他相關政策溝通說明等費用9,767千元。
			20.電話服務中心總機話務作業、郵件收受處理、簡復書函發文及公文繕印作業委外人力費25,691千元。
			21.勞保基金紓困貸款公告費570千元。
			22.辦公房舍及倉庫等保全、大樓管理費、環境清潔美化、消毒、會議逾時誤餐費、飲水機水質及消防檢驗等28,350千元。
			23.辦理藝文及康樂活動3,262千元(1,631人*2,000元)。
			24.員工健康檢查費749千元(214人*3,500元)。
			。
			25.辦理本局員工協助方案522千元。
			26.辦公房舍及倉庫等場所之養護費2,007千元。
			。
			27.辦公事務機具及公務車輛所需之養護費598千元。
			28.電梯、空調、空氣清淨機、飲水機、蒸飯箱、撕表機、包封機、電動訂書機等設備所需之保養維護費1,482千元。
			29.辦理財產盤點、採購驗收、人事訪查等國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630100100 一般行政		2,510,5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內出差旅費307千元。
			30.短程洽公車資及公務運輸裝卸通行所需費用94千元。
			31.局長1人特別費158千元。
			32.汰購電腦機房監視攝影系統、電話錄音器及按鍵電話交換機等機械設備費1,303千元。
			33.汰購碎紙機、開飲水機、置物層架、冷氣機、鐵架及電動號碼機等雜項設備費2,082千元。
			34.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活動187千元。
			35.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294千元(49人*2,000元*3節)。
03 資訊業務	393,662	資訊室	1.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102年8月7日會訊字第1022460859號函，及國家發展委員會106年10月31日發資字第1061502804號函核定本局「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核定金額為2,145,191千元。
0200 業務費	340,063		(1)本計畫公務預算負擔1,026,855千元、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負擔6,049千元(自105年度起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負擔改由單位預算編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負擔1,094,383千元、老農福利津貼委辦經費負擔17,904千元。期程為103年至109年，103至107年已編列867,71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一年經費159,137千元。
0203 通訊費	14,092		(2)租用機房空間、硬體設備及應用系統開發，需業務費154,282千元、設備及投資4,855千元，合共159,13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74,11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7,90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36		
0271 物品	7,668		
0279 一般事務費	3,14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6		
0291 國內旅費	49		
0294 運費	15		
0295 短程車資	3		
0300 設備及投資	53,599		
0304 機械設備費	1,62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1,971		2.租用數據專線連結本局與異地備援中心、機房、辦公室、各地辦事處及行政執行署等，需業務費14,092千元。
			3.推動資訊業務，租用伺服器、微縮軟片閱讀機、個人電腦、印表機、雲端服務建置與維運、網路及資安設備等，需業務費108,299千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630100100 一般行政		2,510,5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資訊安全防護及應用系統服務作業等，需業務費18,225千元。 5.維護個人電腦及機房機電設備等，需業務費6,462千元。 6.購置未達1萬元電腦軟體，需業務費660千元。 7.推動資訊業務，租用紡拓大樓辦公室與新莊及桃園電腦機房，需業務費24,096千元。 8.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之服務顧問費，需業務費2,836千元。 9.購置電腦、印表機耗材、發電機油料及未達1萬元電腦硬體設備等，需業務費7,668千元。 10.購置各類保險業務所需報表紙、個人電腦移機等，需業務費3,146千元。 11.電腦機房、空調設備等維修養護費，需業務費230千元。 12.短程洽公車資、國內出差旅費及運費等，需業務費67千元。 13.購置業務諮詢系統開發暨電話服務整合提升案之電話系統等設備，需機械設備費1,628千元。 14.購置業務諮詢系統開發暨電話服務整合提升案及辦公室自動化軟體等，需軟體購置費19,301千元。 15.辦理勞(就)保給付、職災醫療給付、財務管理、對外服務、出納管理及薪資、公文檔管、統計、罰鍰處分作業及農民職災保險業務等應用系統之更新擴充、業務諮詢系統開發暨電話服務整合提升案之系統建置開發，需系統開發費27,815千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30101100 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620,570
-----------	-----------------	------	---------

計畫內容：

- 1.企劃管理業務。
- 2.納保業務。
- 3.保費業務。
- 4.普通事故給付業務。
- 5.職業災害給付業務。
- 6.農民保險業務。
- 7.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預期成果：

- 1.積極辦理社會保險實務與理論之研究規劃，促進業務之健全及順利推展；規劃及考核為民服務業務，提升服務品質；加強管制考核、提升全球資訊網宣傳效果及內部業務查核功能，提高工作及服務效能。
- 2.協助解決本局業務法律適用之疑難問題，俾利機關業務順利推行。
- 3.符合勞、就投保條件之事業單位皆能善盡社會責任，依規定為所屬員工申報參加勞、就保，保障勞工權益，促進保險業務健全發展。
- 4.工廠事業及公司行號單位皆依規定為所屬全部員工申報參加勞、就保並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如期完成保險費之計算及繳款單之寄發作業，以利投保單位及時核對並確投保單位按時繳納保險費。
- 5.處理受託金融機構代收及轉帳代繳保險費之解繳及銷帳作業，提供多元繳費方式，提高保險費實收率；並維護投保單位帳務資料正確性；保險費欠費即時催收、列管及移送執行，以鞏固勞保財務基礎；提升保費收繳成效，保障本局債權，並維護被保險人權益。
- 6.督導職業工會、漁會為所屬會員及機關團體為所屬單位員工依規定申報加保並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如期完成保險費之計算，以利投保單位及時核對並按時繳納保險費，提供投保單位名冊及被保險人資料，以利申請各項給付查詢年資之用，並加強個人資料防護與管理。
- 7.覈實、迅速、安全核發勞、就保各項給付，以維護被保險人權益並安定勞工生活。
- 8.祛除不適格農保被保險人，維護農保體制，覈實核發各項保險給付，保障農民權益、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促進農村安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企劃管理業務	39,159	企劃管理組	1.委託辦理107年度「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第4期款100千元及本局108年度「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300千元，需業務費4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9,159		2.辦理企劃研究、法律事務、內部業務查核管考等業務，編印業務常用之法規及手冊，購買國內外社會保險制度書刊資料等，需業務費1,147千元。
0203 通訊費	3,118		3.維運本局全球資訊網及電腦語音答詢傳真回覆系統，需業務費3,171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171		4.參加國內社會保險等組織會費，需業務費5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30		5.推動研究發展業務，辦理自行研究獎勵，需業務費135千元。
0231 保險費	122		6.各地辦事處櫃檯及電話諮詢業務委外人力，需業務費20,37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8		7.積極推動主動服務工作，加強推廣本局各項
0251 委辦費	4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0271 物品	1,629		
0279 一般事務費	26,094		
0291 國內旅費	3,708		
0294 運費	82		
0295 短程車資	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630101100 保險業務		620,5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業務及便民服務，辦理各項說明會等，需業務費2,249千元。
			8.招募志工協助各辦事處業務推動，有關訓練、交通、保險、交流活動等，需業務費2,817千元。
			9.各辦事處至投保單位洽辦業務交查案件訪查等，需業務費3,710千元。
			10.配合行政執行署辦理欠費強制執行，需業務費2,875千元。
			11.各辦事處處理公務所需郵資、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會議逾時誤餐費、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需業務費2,271千元。
02 納保業務	75,138	納保組	1.印製寄發繳款單、異動清單、通函、各項通知及投保薪資逕行調整作業，需業務費59,203千元。
0200 業務費	75,138		2.印製勞、就保納保業務相關異動申請表單，及辦理投保單位申報各項異動資料處理、通知作業等，需業務費7,856千元。
0203 通訊費	53,519		3.辦理單位新投保事項、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及實績費率調整事項、應投保未投保單位之催保及查核，需業務費1,183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36		4.辦理工廠事業及公司行號單位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投保薪資查核、保險費計算更正等事項，需業務費6,629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7		5.辦理e化服務系統勞保網路申辦作業說明會，推廣網路申報與查詢，需業務費267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1.辦理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寄發及保險費收繳處理等，需業務費8,370千元。
0271 物品	635		2.投保單位、職業工會、漁會及所屬被保險人保險費及被保險人貸款欠費處理、通知及訴追等，需業務費37,30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308		3.辦理職業工會、漁會及機關團體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投保薪資查核、異動表處理、保險費計算更正等事項，需業務費5,73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4.辦理投保相關資料掃描建檔、管理維護及承保異動表調還卷作業，需業務費7,23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		
03 保費業務	398,646	保費組	
0200 業務費	58,646		
0203 通訊費	27,232		
0221 稅捐及規費	10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		
0271 物品	194		
0279 一般事務費	30,874		
0291 國內旅費	178		
0294 運費	3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630101100 保險業務		620,5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4		
0400 獎補助費	340,000		5.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之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340,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40,000		
04 普通事故給付業務	33,046	普通事故給付組	1.辦理老年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8,347千元。
0200 業務費	33,046		2.辦理生育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8,323千元。
0203 通訊費	16,800		3.辦理勞、就保之核付通知事項，需業務費14,712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7		4.辦理失業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1,66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7		
0271 物品	4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228		
0291 國內旅費	77		
0294 運費	82		
0295 短程車資	5		
05 職業災害給付業務	52,038	職業災害給付組	1.辦理傷病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18,396千元。
0200 業務費	52,038		2.辦理失能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16,040千元。
0203 通訊費	8,458		3.辦理死亡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3,537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7		4.辦理職災醫療給付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3,91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280		5.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勞保職災醫療給付業務之行政事務費，需業務費10,152千元。
0251 委辦費	10,152		
0271 物品	327		
0279 一般事務費	22,228		
0291 國內旅費	470		
0294 運費	101		
0295 短程車資	5		
06 農民保險業務	7,786	農民保險組	1.辦理農民加保、退保、資格查察、保險費計算、推廣農保及網路申報查詢研習會等，需業務費1,269千元。
0200 業務費	7,786		2.辦理農保生育、喪葬、身心障礙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1,998千元。
0203 通訊費	2,692		3.農保現金給付核發及帳務處理、保費收入與欠費催收等，需業務費4,519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82		
0271 物品	102		
0279 一般事務費	3,011		
0291 國內旅費	5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630101100 保險業務		620,5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21	農民保險組	1.辦理農民職業災害加保、退保、資格查察、保險費計算、推廣農民職災及網路申報查詢研習會等，需業務費516千元。 2.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訴追等，需業務費2,345千元。 3.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現金給付核發及帳務處理、保費收入等，需業務費11,89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		
07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14,757		
0200 業務費	14,757		
0203 通訊費	2,095		
0221 稅捐及規費	3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42		
0271 物品	119		
0279 一般事務費	8,350		
0291 國內旅費	108		
0294 運費	6		
0295 短程車資	2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3	秘書室	汰購電動機車5輛，需運輸設備費33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33		
0305 運輸設備費	333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30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60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本局業務能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600	本局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本局經常支出總額1%規定範圍內計列。
0900 預備金	3,600		
0901 第一預備金	3,60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101600 勞工退休金業務	預算金額	120,623
-----------	--------------------	------	---------

計畫內容：
勞工退休金收支及個人專戶管理業務。

預期成果：
順利推動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罰鍰處分及其強制執行等業務並提升作業效率，以維護勞工之退休金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勞工退休金收支及個人專戶管理業務	120,623	勞工退休金組及企劃管理組	1. 辦理單位開戶、提繳、停繳、工資調整及各項相關作業，需業務費7,011千元。
0200 業務費	120,623		2. 辦理製發繳款單及計算名冊相關作業，需業務費57,657千元。
0203 通訊費	75,306		3. 辦理欠費處理、滯納金加徵及移送強制執行相關作業，需業務費30,47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60		4. 辦理退休金請領案件之受理、審核及核定相關作業，需業務費2,185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85		5. 辦理個人專戶管理及帳務處理相關作業，需業務費5,580千元。
0231 保險費	50		6. 辦理勞工退休金財務及出納相關作業，需業務費3,81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3		7. 各辦事處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櫃檯電話諮詢委外人力、志工協助業務推動、洽辦交查案件、辦理各項說明會及配合行政執行署辦理欠費強制執行等，需業務費13,892千元。
0271 物品	482		
0279 一般事務費	44,231		
0291 國內旅費	140		
0294 運費	15		
0295 短程車資	1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630100100 一般行政	6630101100 保險業務	6830101600 勞工退休金業務	6630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630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510,520	620,570	120,623	333	3,600	3,255,646
0100 人事費	1,826,015	-	-	-	-	1,826,01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03,030	-	-	-	-	1,103,03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9,994	-	-	-	-	79,99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952	-	-	-	-	26,952
0111 獎金	307,690	-	-	-	-	307,690
0121 其他給與	25,891	-	-	-	-	25,891
0131 加班值班費	56,799	-	-	-	-	56,799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2,902	-	-	-	-	12,90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7,254	-	-	-	-	87,254
0151 保險	125,503	-	-	-	-	125,503
0200 業務費	627,040	280,570	120,623	-	-	1,028,233
0201 教育訓練費	950	-	-	-	-	950
0202 水電費	19,460	-	-	-	-	19,460
0203 通訊費	24,383	113,914	75,306	-	-	213,603
0215 資訊服務費	277,778	3,407	60	-	-	281,24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9,952	77	-	-	-	210,029
0221 稅捐及規費	462	362	85	-	-	909
0231 保險費	180	122	50	-	-	35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64	17,438	253	-	-	20,855
0251 委辦費	-	10,552	-	-	-	10,55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5	-	-	-	25
0271 物品	11,567	3,456	482	-	-	15,505
0279 一般事務費	74,181	126,093	44,231	-	-	244,50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21	-	-	-	-	2,02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98	-	-	-	-	59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98	-	-	-	-	1,698
0291 國內旅費	356	4,792	140	-	-	5,288
0294 運費	105	329	15	-	-	449
0295 短程車資	7	23	1	-	-	31
0299 特別費	158	-	-	-	-	158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630100100 一般行政	6630101100 保險業務	6830101600 勞工退休金業務	6630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630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56,984	-	-	333	-	57,317
0304 機械設備費	2,931	-	-	-	-	2,931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333	-	33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1,971	-	-	-	-	51,971
0319 雜項設備費	2,082	-	-	-	-	2,082
0400 獎補助費	481	340,000	-	-	-	340,48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7	340,000	-	-	-	340,187
0475 獎勵及慰問	294	-	-	-	-	294
0900 預備金	-	-	-	-	3,600	3,6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3,600	3,600

勞動部勞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5				勞動部主管	1,826,015	1,028,233	340,481	-
	2			勞工保險局	1,826,015	1,028,233	340,481	-
				社會保險支出	1,826,015	907,610	340,481	-
		1		一般行政	1,826,015	627,040	481	-
		2		保險業務	-	280,570	340,000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福利服務支出	-	120,623	-	-
		5		勞工退休金業務	-	120,623	-	-

工保險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600	3,198,329	-	57,317	-	-	57,317	3,255,646
3,600	3,198,329	-	57,317	-	-	57,317	3,255,646
3,600	3,077,706	-	57,317	-	-	57,317	3,135,023
-	2,453,536	-	56,984	-	-	56,984	2,510,520
-	620,570	-	-	-	-	-	620,570
-	-	-	333	-	-	333	333
-	-	-	333	-	-	333	333
3,600	3,600	-	-	-	-	-	3,600
-	120,623	-	-	-	-	-	120,623
-	120,623	-	-	-	-	-	120,623

勞動部勞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5	2	1	3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	-	2,931	
				00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	-	2,931	
				6630100000 社會保險支出		-	-	2,931	
				6630100100 一般行政		-	-	2,931	
				6630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6630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工保險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333	51,971	2,082	-	-	-	-	57,317
333	51,971	2,082	-	-	-	-	57,317
333	51,971	2,082	-	-	-	-	57,317
-	51,971	2,082	-	-	-	-	56,984
333	-	-	-	-	-	-	333
333	-	-	-	-	-	-	333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03,03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9,994	其中依本局組織法第6條所訂僱用業務佐理，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支給，編列129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952	
六、獎金	307,690	
七、其他給與	25,891	
八、加班值班費	56,799	
九、退休退職給付	12,902	
十、退休離職儲金	87,254	
十一、保險	125,50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826,015	

**勞動部勞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1,516	1,517	-	-	-	-	-	-	47	49	6	6	8	8
	2			0030100000 勞工保險局	1,516	1,517	-	-	-	-	-	-	47	49	6	6	8	8
		1		6630100100 一般行政	1,516	1,517	-	-	-	-	-	-	47	49	6	6	8	8

工保險局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1	71	-	-	-	-	1,648	1,651	1,769,216	1,699,672	69,544	1. 表列員額扣除辦理老農福利津貼業務17人後，年需經費按1,631人編列，包括職員1,500人，聘用70人，工友47人，技工6人，駕駛8人；另依本局組織法第6條所訂僱用業務佐理129人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為止。 2.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34人，計100,424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94人，經費41,365千元。 (2)保險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95人，經費40,401千元。 (3)勞工退休金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5人，經費18,658千元。
71	71	-	-	-	-	1,648	1,651	1,769,216	1,699,672	69,544	
71	71	-	-	-	-	1,648	1,651	1,769,216	1,699,672	69,54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8	1,800	1,668	30.40	51	11	14	AKS-0862。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8	2,378	900	30.40	27	19	23	0591-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8	2,378	900	30.40	27	19	24	0592-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8	2,378	900	30.40	27	19	23	0593-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8	2,378	900	30.40	27	19	24	0596-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8	2,378	900	30.40	27	19	24	0597-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920	30.40	28	19	24	1359-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920	30.40	28	19	24	1360-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920	30.40	28	19	25	1361-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920	30.40	28	19	25	1363-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920	30.40	28	19	25	1365-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920	30.40	28	19	25	1367-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261	1,668	30.40	51	25	22	1369-Q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9	2,378	950	30.40	29	18	23	6407-J2。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9	2,378	950	30.40	29	18	23	6408-J2。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9	2,378	950	30.40	29	18	23	6409-J2。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9	2,378	950	30.40	29	18	23	6412-J2。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9	2,378	950	30.40	29	18	23	6413-J2。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9	2,378	950	30.40	29	18	23	6417-J2。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8.08	2,351	1,668	30.40	51	25	21	0587-QH。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8.08	2,351	1,668	30.40	51	25	21	0590-QH。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0.09	2,351	1,668	30.40	51	25	22	7930-J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10	125	320	30.40	10	2	1	P68-968、P68-97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10	125	170	30.40	5	1	1	CUC-575。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12	125	393	30.40	12	3	10	P9T-703(預計108年7月汰換)、P9T-712、P9T-718、P9T-727、P9T-73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12	49	130	30.40	4	1	1	557-QDF。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12	125	700	30.40	21	3	10	288-BLV、290-BLV、293-BLV、301-BLV(預計108年7月汰換)。
1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12	125	1,280	30.40	39	5	52	366-CXS(汰換)、367-CXS(汰換)、368-CXS(汰換)、369-CXS、370-CXS、371-CXS、372-CXS、373-CXS、376-CXS、378-CXS、379-CXS、380-CXS、381-CXS、383-CXS、385-CXS、386-CXS、387-CXS，汰換機車預計108年7月執行。
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9	125	862	30.40	26	6	7	985-EDL、988-EDL、991-EDL、992-EDL、993-EDL、995-EDL、996-EDL、997-EDL。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12	125	200	30.40	6	2	2	380-HQC、382-HQC、587-QFJ(電動車)。
1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9	125	987	30.40	30	6	14	867-HRG、868-HRG、870-HRG、871-HRG、872-HRG、873-HRG、879-HRG、880-HRG、881-HRG、882-HRG。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10	125	1,017	30.40	31	5	5	536-KGU、537-KGU、538-KGU、539-KGU、550-KGU。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4	125	922	30.40	28	4	6	AAL-2203、AAL-2205、AAL-2206、AAL-2207、AAL-2208、AAL-2209、AAL-2210。
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10	125	700	30.40	21	3	6	295-PUC、296-PUC、297-PUC、298-PUC、299-PUC、300-PUC、301-PUC、302-PUC。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8	125	1,254	30.40	38	9	8	MAB-1055、MAB-1056、MAB-1057、MAB-1058、MAB-1060、MAB-1061、MAB-1062、MAB-1063、910-QFB(電動車)、911-QFB(電動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9	125	170	30.40	5	1	1	MAC-1252
1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7	125	1,000	30.40	30	4	7	MCH-2357、MCH-2358、MCH-2359、MCH-2360、MCH-2361、MCH-2362、MCH-2363、MCH-2365、MCH-2366、MCH-2367。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8	125	813	30.40	25	3	6	MJU-2580、MJU-2581、MJU-2582、MJU-2583、MJU-2585、MJU-2586。
1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8	125	1,185	30.40	36	1	9	MPM-6526、MPM-6527、MPM-6529、MPM-6530、MPM-6532、MPM-6533、MPM-6536、MPM-6537、MPM-6539、MPM-6550、MPM-6551、MPM-6552。
合 計					36,163		1,099	487	65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516 人 技工 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8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648 人

勞動部勞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6處	23,356.31	498,049	1,137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3,356.31	498,049	1,137		-	-

1. 表列員額扣除辦理老農福利津貼業務17人，調整為1,631人。

2. 租用辦公房屋31處：

(1) 仰德大樓、紡拓大樓辦公房屋面積21,318.14平方公尺，計需137,142千元。

(2) 高雄市辦事處、桃園辦事處、新竹縣辦事處、嘉義縣服務站、澎湖辦事處及本局派駐高雄、台北行政執行署辦公處所面積2,068.03平方公尺，計需6,538千元。

3. 其他：

(1) 木柵倉庫、樹林倉庫、永和倉庫等8處面積11,022.07平方公尺，計需26,419千元。

(2) 電腦主機房及作業場地等2處面積705.36平方公尺，計需33,799千元。

(3) 本局及各辦事處汽車及機車停車位16個，計需456千元。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勞動部勞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630100100				-
一般行政				
[1]補助辦理勞工教育訓練	01	108-108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	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	-
(2)6630101100				-
保險業務				
[1]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單位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行政事務費	02	108-108 職業工會、漁會、海員總工會、船長公會，辦理勞保業務之團體	加強職業工會、漁會等單位辦理勞保加、退保及催、收繳勞工保險費等業務。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6630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108-108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辦理)	-

工保險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40,187	294	-	-		340,481
340,187	-	-	-		340,187
340,187	-	-	-		340,187
187	-	-	-		187
187	-	-	-		187
340,000	-	-	-		340,000
340,000	-	-	-		340,000
-	294	-	-		294
-	294	-	-		294
-	294	-	-		294
-	294	-	-		294

勞動部勞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2,857,848	-	-	340,481	3,198,329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2,857,848	-	-	340,481	3,198,329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資	本	支	出	小計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57,317	-	-	-	-	57,317	3,255,646
57,317	-	-	-	-	57,317	3,255,646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6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	103-109	10.27	6.94	1.74	1.59		1.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102年8月7日會訊字第1022460859號函，及國家發展委員會106年10月31日發資字第1061502804號函核定本局「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核定金額為21.45億元。 2. 本計畫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0.27億元、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負擔0.06億元(自105年度起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負擔部分，改由單位預算編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負擔10.94億元、老農福利津貼委辦經費負擔0.18億元。 3. 103年度公務、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預算分別為176,641千元、3,131千元，實際執行金額分別為129,008千元、2,287千元，因委外招標流標再公告辦理，導致工作時程延後4個月，差額48,477千元、107年度不足數4,327千元及延長期限43,101千元，合共95,905千元，依國發會106年10月31日發資字第1061502804號函核定於108年度編列。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73	10,259
1.6630101100			273	10,259
保險業務				
(1)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 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	107-110	委託精算顧問公司辦理勞保普通事故 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	72	23
(2)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	108-108	委託民調公司辦理本局服務品質滿意 度調查作業。	201	84
(3)委託辦理職災醫療給付 業務	108-108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醫療院所之 職災醫療給付業務。	-	10,152

工保險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20	-	-	10,552
20	-	-	10,552
5	-	-	100
15	-	-	300
-	-	-	10,15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	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四)	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撥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 1 兆 9,917 億 7,307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兆 9,739 億 9,594 萬 7 千元增加 177 億 7,712 萬 4 千元（增幅 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 2 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八)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歲入歲出短絀 944 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107 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108 年度)歲出規模已逾 2 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 1,958 億元，觀察 10 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 年度之規模已逾 2 兆元，且近 10 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非本局主管業務。
(九)	鑒於預算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 100 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 106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3,61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860 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 5 兆 4,475 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 17 兆 6,051 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 105 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廣續檢討改善。	
(十)	鑒於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 20 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 20 餘年，GDP 僅上升 2.76 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 20 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一)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 1,903 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 944 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二)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 1 兆 4,115 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 70.86%，高於 106 年度之 69.33%。107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5,803 億元，較 106 年度之 6,053 億元減少 250 億元，顯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 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5,803 億元（占 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 4 類，截至 106 年第 2 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 4 萬 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 92 年及 96 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 106 年第 2 季仍有近 2 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 3 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 5 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 2 億 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4 點規定定期檢討。	
(十六)	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 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 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 1 萬 7,121 棟，面積約 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八)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元（教育 108 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履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2 件）為最高，內政部 26.67%（5 件）次之，文化部 25.00%（3 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 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2 件），文化部 16.67%（2 件）次之，經濟部 12.20%（5 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一)	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228 億元，合共 1,460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21 億元，約增 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 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二)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8 億元，總計 1,4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1 億元，增幅 9.04%）。其中 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 115 億元、科技部 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6 億元及其餘機關 452 億元（包括生命科技 115 億元、環境科技 30 億元、資通電子 102 億元、工程科技 101 億元、人社科服 65 億元及科技政策 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 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三)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 1,05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34 億元減少 77 億元，減幅 6.79%；其中資本支出自 500 億元降為 409 億元，遽減 91 億元，減幅 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 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 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二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 176 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 億元）之 10.88%，僅次於公路（401 億元）及農業建設（427 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 3 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七)	政府自 91 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 5,298.36 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 381.86 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 240.68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 276.55 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 165.28 億元，合共 682.51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7 億元，增幅 0.33%；經統計 91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 1 兆 0,428.80 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 10 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二九)	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 71.9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7.4 億元，約增 61.6%，主要為經濟部 28.8 億元、教育部 17 億元、科技部 5.6 億元、僑務委員會 4.5 億元、外交部 3.2 億元、交通部 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 2.9 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 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三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五)	鑑於近 4 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 5 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 5 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六)	行政院自 94 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 103 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 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 10 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 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三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 8 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 88 年度 203 個，至 106 年 6 月底，已增加至 307 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 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40.99 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 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 104 及 105 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 3 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 101 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 3 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非本局主管業務。
(四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非本局主管業務。
(四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四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 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四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 90 年 1 月 1 日將原 55 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 29 種；94 年 1 月 1 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 25 種，後於 100 年 7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 94 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 29 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非本局主管業務。
(四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非本局主管業務。
(四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四七)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非本局主管業務。
(四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 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 爰要求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四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 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 等。 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 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五十)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 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 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 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 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五一)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 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 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 122 屆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 85 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 103 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 58.59%，最低之年度為 98 年 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 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 107 年 6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 9 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二、新增決議部分：	
新增 (一) 【76】	107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計畫經費2億8,945萬9千元，預計達成業務成果中，第七項是「覈實、迅速、安全核發勞、就保各項給付，以維護被保險人權益並安定勞工生活」。經查：勞工退休金為勞工老年經濟安全之重要保障，惟仍有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或其遺屬未能及時領取，經查：(一)歷年符合請領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件者之概況：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年滿60歲，工作年資未滿15年，應請領一次退休金，其工作年資滿15年以上，得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另外，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是以，適用勞退新制者，勞工或其遺屬若符合請領條件者，依法得請領勞工退休金。據勞保局統計，近年來符合請領退休金條件尚未請領者及勞工死亡遺屬尚未請領者人數及金額持續增加，截至106年8月底本人年滿60歲尚未請領者47.5萬人、858億2,915萬元；勞工死亡遺屬尚未請領者5.9萬人、22億5,994萬元。(二)勞保局未積極主動通知，致使有1萬6,701人因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逾5年請求權時效，未領取死亡勞工勞退新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餘款2億4,992萬元，嚴重損害勞工與家屬權益：雖據勞工退休金條例28條規定：「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勞保局請領；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之。」據此，勞工或其遺屬須主動申請勞工退休金。勞保局歷年均採行函文通知勞工及遺屬，未積極主動通知勞工遺屬，致累計至106年6月底，已有1萬6,701人因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逾5年請求權時效，未領取死亡勞工勞退新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餘款2億4,992萬元，並因而轉為新制勞工退休金基金之收入，嚴重損害勞工與家屬給付權益，顯有疏漏缺失，應徹底檢討。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勞保局正視「勞保局未積極主動通知，致使有1萬6,701人因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逾5年請求權時效，未領取死亡勞工勞退新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餘款2億4,992萬元，嚴重損害勞工與家屬權益，有違該局業務目標—覈實、迅速、安全核發勞、就保各項給付，以維護被保險人權益並安定	本局已於 107 年 7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6 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勞工生活」之缺失，爰建議「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之預算2億8,945萬9千元，除人事費及法律義務支出外，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1,476萬元，並向委員會提出「勞保局未積極主動通知，致使有1萬6,701人因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逾5年請求權時效，未領取死亡勞工勞退新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餘款2億4,992萬元，嚴重損害勞工與家屬權益，有違該局業務目標—覈實、迅速、安全核發勞、就保各項給付，以維護被保險人權益並安定勞工生活」之缺失，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因應對策之書面報告，俾有效保障醫師與病患權益。	
新增 (一) 【78】	107年度「一般行政-資訊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經費1億7,390萬8千元，經查：(一)勞保局「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係為確保電腦主機系統再造後，達到資源共用、資訊集中、資料共享之目標，該計畫包含租用案及購置案兩部分，租用案係辦理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農保、就業保險等業務；購置案則為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及對外服務相關業務，全案業於102年7月間經當時之行政院研考會審查核定。該計畫總經費20億9,356萬1千元，執行期間103-109年，勞保局負擔9億8,291萬元，103-106年度已編預算7億4,144萬3千元，截至106年11月底累計執行數6億1,819萬3千元，執行率83.38%、107年度1億7,390萬8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經費6,755萬9千元。(二)該計畫於103年間因應用系統及業務架構複雜，廠商投標意願低，不足3家廠商投標因而流標，導致時程延後4個月，未執行之經費依國發會「行政院105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審議意見」調移至108年度辦理。惟該計畫涉及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農保、就業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業務之運作，以及歷年來保險資料之保全，允應落實進度控管，以確保移轉過程無縫接軌及業務順暢，並兼顧資訊安全。綜上，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事涉相關保險業務之正常運作，影響被保險人之權益至鉅，鑒於該案曾於103年間發生進度落後情事，允應加強進度控管，以如期建置整體性、高可用性、穩定性及安全性之電腦系統。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政府勞動資訊封閉、宣傳不足，加上資訊勞資資訊不平等，資方經常片面改變勞動契約與條件，主管機關漠視，嚴重損害勞工權益」之缺失，爰建議「一般行政-資訊業務-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	本局已於 107 年 7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6 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移轉」之預算1億7,390萬8千元，除人事費及法律義務支出外，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1,476萬元，並針對「精進勞動資訊平台之資訊共享，及落實開放政府之理念，讓勞工與勞團能活用平台之相關資訊，提升勞工自保意識」之議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因應對策之書面報告，俾有效保障醫師與病患權益。	
新增 (二) 【79】	勞動部107年度「保險業務」經費5億6,198萬元，預計達成業務成果中，第七項是「覈實、迅速、安全核發勞、就保各項給付，以維護被保險人權益並安定勞工生活」。經查：勞工退休金為勞工老年經濟安全之重要保障，惟仍有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或其遺屬未能及時領取，經查：(一)歷年符合請領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件者之概況：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年滿60歲，工作年資未滿15年，應請領一次退休金，其工作年資滿15年以上，得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另外，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是以，適用勞退新制者，勞工或其遺屬若符合請領條件者，依法得請領勞工退休金。據勞保局統計，近年來符合請領退休金條件尚未請領者及勞工死亡遺屬尚未請領者人數及金額持續增加，截至106年8月底本人年滿60歲尚未請領者47.5萬人、858億2,915萬元；勞工死亡遺屬尚未請領者5.9萬人、22億5,994萬元。(二)勞保局未積極主動通知，致使有1萬6,701人因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逾5年請求權時效，未領取死亡勞工勞退新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餘款2億4,992萬元，嚴重損害勞工與家屬權益；雖據勞工退休金條例28條規定：「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勞保局請領；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之。」據此，勞工或其遺屬須主動申請勞工退休金。勞保局歷年均採行函文通知勞工及遺屬，未積極主動通知勞工遺屬，致累計至106年6月底，已有1萬6,701人因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逾5年請求權時效，未領取死亡勞工勞退新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餘款2億4,992萬元，並因而轉為新制勞工退休金基金之收入，嚴重損害勞工與家屬給付權益，顯有疏漏缺失，應徹底檢討。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勞保局未積極主動通知，致使有1萬6,701人因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逾5年請求權時效，未領取死亡勞工勞退新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餘款2億4,992萬元，嚴重損害勞工與家屬權益，有違該局業務目標—覈實、迅	本局已於107年7月2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7年7月12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96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速、安全核發勞、就保各項給付，以維護被保險人權益並安定勞工生活」之缺失，爰建議「保險業務」之預算5億6,198萬元，凍結100萬元，並針對「勞保局未積極主動通知，致使有1萬6,701人因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逾5年請求權時效，未領取死亡勞工勞退新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餘款2億4,992萬元，嚴重損害勞工與家屬權益，有違該局業務目標—覈實、迅速、安全核發勞、就保各項給付，以維護被保險人權益並安定勞工生活」之缺失，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因應對策之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俾有效保障勞工與家屬給付權益。	
新增 (二) 【80】	107年度「保險業務-農民保險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農民加保、退保、資格查察及保險費計算等之經費780萬2千元，經查：(一)勞保局配合主管機關進行農保加保資格查核情形：依據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3條至第8條之規定，農會審核加保資格並辦理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另同辦法第9條規定農會負有保管審查檔案及登錄相關資料之法定義務。目前農會於農民參加農保時辦理現地勘查，另農委會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定期產出地籍相關資料，提供農會於期限內清查農保資格，倘發現不符加保資格條件與規定者，農會向勞保局申報農保退保。勞保局配合各主管機關對農保資格查核之要求，辦理查察項目包括勞保農保重複加保逾180日(自98年9月開始實施)、戶籍遷出組織區域(自103年4月開始實施)、死亡或遷出國外或喪失國籍者(自102年1月開始實施)、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退保者(自102年2月開始實施)、長期旅居國外者(自101年起開始實施)、入獄服刑者(自102年開始實施)、64歲4個月被保險人清查(102年6月開始實施)等進行清查，若查得前開情況，則取消農保資格或退保。勞保局100年度至105年度查得各有4,648人、6,080人、1萬1,496人、1萬3,660人、1萬3,212人及1萬3,522人應取消農保資格或退保；另以105年度為例，各類農保資格不符者各有2,373人、2,474人、3,353人、411人、754人、352人及3,805人。(二)監察院針對是否有效杜絕「假農民」情事提出調查報告，並糾正相關部會：依勞保局資料顯示，106年7月之農保被保險人120萬7,368人，老農津貼屬農民身分之核付人數56萬5,671人，然根據農委會統計農業就業人口僅55萬6千人，顯示非真正從事農業工作卻參加農保，甚至領取老農津貼之問題仍待清查，就此監察院針對是否有效	本局已於107年7月2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7年7月12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96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杜絕「假農民」情事提出調查報告如下： 1. 監察院102年8月間針對未能有效杜絕「假農民」情事糾正相關部會：監察院102年8月20日針對農委會及內政部就農保資格寬鬆、審查浮濫，均未能儘速修改相關辦法，研訂參加農保之合理資格條件，並積極採取有效改善作為；復就基層農會對於初次申請參加農保者，未辦理實地查核，且仍由當事人自行填具切結書取代所應檢具之憑證，導致切結亂象叢生等問題，未積極改善，又迄今仍未研定嚴謹之平時清查辦法，以及規範嚴謹之清查程序、項目與實地清查之具體作法，以有效杜絕「假農民」投保農保，核均有怠失，對相關部會予以糾正。2. 監察院103年4月間調查發現，農保資格之清查仍待強化：監察院於103年4月間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統計，全國專業農民加兼業農民僅50餘萬人，然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卻高達140餘萬人，農委會及內政部雖已就農保加保資格審查及平時清查研議改善作為，惟仍存有諸多不足之處。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主計總處調查統計，全國專業農民加兼業農民僅50餘萬人，然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卻高達140餘萬人，顯見「假農民」充斥，詐保蠶食農保有限資源」之缺失，爰建議「保險業務－農民保險業務」之預算780萬2千元，凍結100萬元，並針對「假農民」充斥，詐保蠶食農保有限資源」之缺失，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因應對策之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新增 (三)	自84年「姓名條例」修正以來，原住民之姓名以傳統姓名方式呈現，目前係以傳統姓名（中文）或漢人姓名，與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然實施近二十餘年來，原住民使用傳統姓名受到阻礙之問題仍時有所聞，例如勞工保險局網路加退保的系統，姓名欄位最多只能填寫六個字，顯有不足。 綜上，勞工保險局應配合原住民傳統姓名之特性，檢視相關應用系統並擴充姓名欄位，原住民被保險人於網路申報加退保時，可以填寫完整之傳統姓名，並於查詢列印時可以完整顯示，以維護其權益。	一、本局為改善原住民使用傳統姓名申報加退保時，因姓名欄位長度不足，無法完整記錄被保險人姓名情形，目前已將資料庫之姓名欄位由 6 個字擴充為 25 個字；相關應用系統亦配合完成更新，如勞工保險局網路加退保系統，姓名欄位已可填寫 25 個字，俾完整輸入被保險人姓名。 二、業以勞動部 107 年 5 月 2 日勞局資字第 1070185004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新增 (四)	107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經費 5 億 6,198 萬元，預計達成業務成果中，第七項是「覈實、迅速、安全核發勞、就保各項給付，以維護被保險人權益並安	一、本局為保障勞工及遺屬之退休金權益，已運用專函、勞保老年給付或死亡給付等核定函及戶政死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定勞工生活」。經查：勞工退休金為勞工老年經濟安全之重要保障，惟仍有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或其遺屬未能及時領取，經查：(一)歷年符合請領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件者之概況：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年滿 60 歲，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應請領一次退休金，其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得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另外，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是以，適用勞退新制者，勞工或其遺屬若符合請領條件者，依法得請領勞工退休金。據勞工保險局統計，近年來符合請領退休金條件尚未請領者及勞工死亡遺屬尚未請領者人數及金額持續增加，截至 106 年 8 月底本人年滿 60 歲尚未請領者 47.5 萬人、858 億 2,915 萬元；勞工死亡遺屬尚未請領者 5.9 萬人、22 億 5,994 萬元。(二)勞工保險局未積極主動通知，致使有 1 萬 6,701 人因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逾 5 年請求權時效，未領取死亡勞工勞退新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餘款 2 億 4,992 萬元，嚴重損害勞工與家屬權益：雖據勞工退休金條例 28 條規定：「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勞保局請領；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工保險局定之。」據此，勞工或其遺屬須主動申請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局歷年均採行函文通知勞工及遺屬，未積極主動通勞工遺屬，致累計至 106 年 6 月底，已有 1 萬 6,701 人因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逾 5 年請求權時效，未領取死亡勞工勞退新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餘款 2 億 4,992 萬元，嚴重損害勞工與家屬權益，有違該局業務目標—覈實、迅速、安全核發勞、就保各項給付，以維護被保險人權益並安定勞工生活」之缺失，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因應對策之書面報告，俾有效保障勞工與家屬給付權益。	亡登記等跨機關資料，主動通知勞工及遺屬，並將持續透過各項對外溝通管道（網站、社群媒體、報章雜誌、電視、廣播、業務說明會、文宣等）加強宣導周知勞工及遺屬請領退休金，及請事業單位協助轉知遺屬。 二、業以勞動部 107 年 5 月 2 日勞局退字第 1070180271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新增 (五)	107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農民保險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農民加保、退保、資格查察及保險費計算等之經費 780 萬 2 千元，經查：(一)勞保局配合主管機關進行農保加保資格查核情形：依據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一、本局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及農會辦理農保資格各項查察工作，截至 107 年 6 月底，農保投保人數由 103 年 140 餘萬人降至 115 萬 2 千餘人，清查成效顯著，將廢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3 條至第 8 條之規定，農會審核加保資格並辦理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另同辦法第 9 條規定農會負有保管審查檔案及登錄相關資料之法定義務。目前農會於農民參加農保時辦理現地勘查，另農委會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定期產出地籍相關資料，提供農會於期限內清查農保資格。倘發現不符加保資格條件與規定者，農會向勞保局申報農保退保。勞保局配合各主管機關對農保資格查核之要求，辦理查察項目包括勞保農保重複加保逾 180 日(自 98 年 9 月開始實施)、戶籍遷出組織區域(自 103 年 4 月開始實施)、死亡或遷出國外或喪失國籍者(自 102 年 1 月開始實施)、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退保者(自 102 年 2 月開始實施)、長期旅居國外者(自 101 年起開始實施)、入獄服刑者(自 102 年開始實施)、64 歲 4 個月被保險人清查 102 年 6 月開始實施)等進行清查，若查得前開情況，則取消農保資格或退保。勞保局 100 年度至 105 年度查得各有 4,648 人、6,080 人、1 萬 1,496 人、1 萬 3,660 人、1 萬 3,212 人及 1 萬 3,522 人應取消農保資格或退保；另以 105 年度為例，各類農保資格不符者各有 2,373 人、2,474 人、3,353 人、411 人、754 人、352 人及 3,805 人。(二)監察院針對是否有效杜絕「假農民」情事提出調查報告，並糾正相關部會：依勞保局資料顯示，106 年 7 月之農保被保險人 120 萬 7,368 人，老農津貼屬農民身分之才核付人數 56 萬 5,671 人，然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農業就業人口僅 55 萬 6 千人，顯示非真正從事農業工作卻參加農保，甚至領取老農津貼之問題仍待清查，就此監察院針對是否有效杜絕「假農民」情事提出調查報告如下：1. 監察院 102 年 8 月間針對未能有效杜絕「假農民」情事糾正相關部會：監察院 102 年 8 月 20 日針對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就農保資格寬鬆、審查浮濫，均未能儘速修改相關辦法，研訂參加農保之合理資格條件，並積極採取有效改進作為；復就基層農會對於初次申請參加農保者，未辦理實地查核，且仍由當事人自行填具切結書取代所應檢具之憑證，導致切結亂象叢生等問題，未積極改善，又迄今仍未研定嚴謹之平時清查辦法，以及規範嚴謹之清查程序、項目與實地清查之具體作法，以有效杜絕「假農民」投保農保，核均有怠失，對相關部會予以糾正。2. 監察院 103 年 4 月間調查發現，農保資格之清查仍待強化：監察院於 103 年 4 月間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統計，全國專業農民加兼業農民僅 50 餘萬人，然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卻高達 140 餘萬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續配合主管機關積極辦理各項清查工作，落實農保照顧實際從農之農民。 二、業以勞動部 107 年 4 月 26 日勞局農字第 1070182797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及內政部雖已就農保加保資格審查及平時清查研議改善作為，惟仍存有諸多不足之處。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爰建議勞動部針對「假農民充斥，詐保蠶食農保有限資源」之缺失，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因應對策之書面報告。	
	三、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第 2 項 勞工保險局	
(一)	107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4 億 1,654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4 億 1,654 萬 8 千元，相關預算之固定支出預算增減幅度大，預算實際需求不明、網路申報業務成效不彰，應加強檢視軟體使用者體驗以及宣導作業，以增加民眾繳費便利性。綜上，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07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4 億 1,654 萬 8 千元，在我國產業界普遍缺乏勞動法律觀念的現狀裡，勞工發生傷病、職業傷害、或職業病，往往同時因為請假、醫藥費、薪資補償等問題與雇主發生勞資爭議，甚至有在傷病後遭受非法解約的問題。而在此情境下，各縣市勞工保險局的窗口，往往是傷病勞工可能針對相關權益問題詢問的對象。係因該等勞工不一定因為傷病問題求助於縣市政府勞工局處的諮詢，卻因為申請相關給付之需，至各縣市勞工保險局拿取表格。實務上，便有勞工於職業病發生後，至勞工保險局拿取相關的申請表格，但感受到局內志工人員的態度冷漠、嚴厲。並勞保局櫃台人員，往往提供錯誤的知識，導致勞工錯估爭議處理方向，而導致放棄爭議，自願離職等結果，權益受損。因此，勞工保險局臨櫃人員應有整個傷病與職業災害的調處經驗，以能夠更準確的提供勞工相關訊息、與提出可能可以提供協助的資源建議，例如告訴民眾：訴訟找法律扶助基金會、勞動關係諮詢與申訴，找縣市政府勞工局處勞動關係科、勞動條件的諮詢與申訴，找縣市政府勞動條件科。為督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人員提升相關知識，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①各	本局已於 107 年 7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6 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縣市勞工保險局承辦人，應接受在職訓練，訓練內容至少應包括：a. 勞資爭議處理。b. 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勞工法律訴訟之相關單位。c. 一般傷病、職業災害發生後勞工權益保障與雇主的補償義務。d. 禮儀訓練。②各縣市勞工保險局志工，應接受2小時之禮儀訓練。③就前述第一點之a. b. c. 內容編印文宣供民眾索取。且該訓練計畫應於107年3月1日前提出，預定整個訓練課程於107年9月30日前完成，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107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 億 8,945 萬 9 千元，目前適用勞工退休金舊制勞工尚有 12 萬 6 千家企業，128 萬名勞工人口，其老年經濟安全依賴政府查核雇主是否有依法開立專戶及足額提撥，惟適用舊制勞工退休金之勞工一旦離職即喪失舊制退休金資格。亦有不法雇主以成立新公司，將勞工移轉至新公司名下規避舊制退休金提撥。但對勞工而言，工作地點與工作內容並未改變，不易察覺自己的投保單位已變更。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作為勞保加退保作業第一線，應研議提醒勞工權益配套措施，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局已於 107 年 7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6 號函同意動支。
(三)	107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為推動各項業務，運用各類媒體、活動及其他相關政策溝通說明等費用」編列965萬9千元，經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其他業務預算皆有編列政策溝通宣導經費，無重複編列之必要。且隨著政策制度改變與新媒體興起，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政策宣導遠不及民眾需求與制度改變，應當重新檢討宣傳成效，使得各年齡層的民眾皆能知道各項政策。綜上，爰凍結是項預算60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改進方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局已於 107 年 7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6 號函同意動支。
(四)	107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之「設備及投資」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4,999萬9千元，作為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之用。然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針對勞工實際所得與勞保投保薪資落差，導致高薪低報或低薪高報情形仍持續發生，顯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訊業務仍有檢討空間，爰凍結是項預算16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局已於 107 年 7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96 號函同意動支。
(五)	107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	一、本局配合業務推動所租用之資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編列3億6,995萬4千元，其中配合資訊業務推動，租用伺服器、微縮軟片閱讀機、個人電腦、印表機、雲端服務建置等等，然電腦資訊服務業汰換速度快，降價空間高，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辦理租用各該軟硬體設備時，應考量國家財政困難，確實評估相關租金，以撙節預算節省公帑。	相關設備皆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並逐年檢討減列預算，107 年資訊設備已較 106 年減租 57 台印表機、10 台精簡型電腦、6 台掃描器、16 台伺服器、1 台微縮軟片閱讀機及 6 台虛擬化伺服器。 二、業以勞動部 107 年 5 月 2 日勞局資字第 1070185003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六)	107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之「勞工服務躍升計畫顧問費」編列292萬2千元，然國人對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給付、加保、稽核等相關服務抱怨時有所聞，顧問案應就如何強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訊系統安全、提升資訊系統服務效能、提供更便捷之為民服務資訊平台等方面妥善規劃，讓計畫案能發揮最大功能，提高民眾滿意度。	本局為優化勞工相關業務，精進民眾服務能量，特研提本項計畫，以強化資訊系統安全、提升系統服務效能、提供更便捷之為民服務資訊平台，落實以民眾為核心，提升施政效率，達成數位政府服務之目標。規劃辦理情形如下： 一、強化資訊系統安全：已辦理 7 場資訊安全業務及設備研討。依循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相關政策，規劃整體資訊系統安全架構；進行資料全面性保護措施，以確保資料應用安全性；持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保護本局資訊資產機密性、可用性與完整性。 二、提升資訊系統服務效能：辦理 33 場資訊系統效能設備研討。因應業務處理成長需求，進行整體基礎作業環境以及內部系統精進建議與規劃。 三、提供更便捷之為民服務資訊平台：辦理 4 場創新便捷服務討論活動。並規劃發展行動申辦服務、擴增網路認證機制及推動免書證免謄本服務之為民服務平台。 四、業以勞動部 107 年 5 月 2 日勞局資字第 1070185001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七)	為規劃考核為民服務業務、提升保費收繳成效、覈實、迅速、安全核撥勞就保給付，惟近年勞保黃牛不法案件頻傳，為避免民眾受黃牛話術詭騙或誤導，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積極宣導相關法令規定，以維護勞保制度安全與保障民眾權益。又因應多元繳費方式興起，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加強宣導便利超商信用卡與行動App繳納保險費等行動支付方式，以增加民眾繳費便利性。	一、為維護被保險人權益，防杜勞保黃牛以不當手段詭騙或誤導民眾領取保險給付，本局運用各類媒體、編印宣導簡冊、網際網路等各種不同宣導管道，以及辦理各項說明會，並與醫院合作辦理駐點服務等措施，加強宣導在職勞工應申報加保並覈實申報投保薪資，並廣向投保單位及民眾說明各項勞工保險相關法規及保險給付申領手續，以保障被保險人加保及保險給付權益。 二、另為提升保險費收繳成效及提供便捷服務，本局除持續洽商各民營金融機構辦理代收及轉帳代繳保險費業務，並積極推廣多元繳費方式，運用業務說明會、媒體廣播、網頁文宣等管道，積極宣導以轉帳代繳、網路銀行、網路ATM、便利超商代繳及以信用卡與行動 App 繳納保險費之便利性；另為擴展更多元之繳費方式及響應政府推動行動支付政策，本局與臺灣銀行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已於 107 年 9 月於「e-Bill 全國繳費網」新增代收勞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線上繳納管道，以提供更為便利快捷之繳費服務。 三、業以勞動部 107 年 5 月 2 日勞局費字第 1070180712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八)	107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農民保險業務」編列780萬2千元，辦理農民加退保、資格審查及給付等業務。目前各地農會於審查農民保險資格時辦理現地勘查等事項，倘發現不符加保資格條件與規定者，則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報退保。該局辦理農保業務，除積極查核不符資格者予以取消資格，另為確認申請人的農保資格，在申請保險給付時亦予以查核保險資格始核發保險給付。另依該局資料示，農保被保險人與行政	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及農會辦理農保資格各項查察工作，截至 107 年 12 月底，農保投保人數由 103 年 140 餘萬人降至 113 萬餘人，清查成效顯著，將廣續配合主管機關積極辦理各項清查工作，落實農保照顧實際從農之農民。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農業委員會統計之農業就業人口有落差，非從事農業工作卻參加農保或領取老農津貼者有待清查，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配合主管機關加強農保資格之查察。	二、業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勞局農字第 1070185056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九)	為提升原住民族被保險人了解社會保險相關權益，降低因資訊落差造成權益受損，並有效增加原住民族加保率及繳費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考量原住民族使用媒體習慣，於原住民族比率較高之地區，加強宣導社會保險相關規定，以保障原住民族社會經濟安全。	一、為保障原住民族被保險人權益，本局於原住民族比率較高之地區，運用當地電台播放廣播廣告及地方報紙轉載「勞保局資訊站專欄」內容，宣導各項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等業務資訊。 二、另自 105 年度起，與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等單位合辦「原住民部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巡迴展示計畫」，辦理各項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等巡迴展示宣導活動及宣導教室。 三、業於 107 年 4 月 26 日以勞局秘字第 1070182798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	有鑑於勞工退休金新制中，勞工個人可於每月工資6%以內自願提繳，並配套設計可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之租稅誘因，且規範自願提繳退休金亦適用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保證收益。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可適度增加退休所得替代率，惟目前勞工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人數僅達42萬6千人，亟待提高其提繳意識，以提高勞工老年經濟生活之保障程度，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加強宣導勞工退休金新制個人自願提繳業務。	一、為鼓勵勞工朋友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以充裕退休生活養老財源，本局已廣續辦理校園深耕勞動保障及事業單位業務說明會，並運用退休金繳款單、社群媒體、新聞媒體等多元管道，充分說明自提之內容與效益，提供充足資訊予勞工。另於本局網站刊登「個人自提退休金，老年退休增保障，且享有稅賦優惠」、「人生規劃師」等宣導主題及「勞退自提好處多」懶人包之圖解說明，瞭解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好處，藉此提升勞工參加自願提繳之意願，俾增進其老年經濟生活之保障。 二、業以勞動部 107 年 5 月 2 日勞局退字第 1070180271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一)	現行勞工保險保險費繳納方式，主要為金融機構臨櫃繳納、轉帳代繳、便利超商持單繳納及網路繳費4大類。有	一、為提供便捷服務，提高繳費之便利性，本局現行提供持勞保費繳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鑑於勞工保險保險費收繳攸關勞保基金規模及收益，為減少民眾攜帶現金繳金之不便，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研議辦理開發多元繳費管道及方式，並積極運用媒體宣導，提供投保單位更為便捷之繳費管道，促使投保單位按時繳納保險費，增加保費收繳率，健全勞保基金並保障被保險人權益。	款單臨櫃繳納、轉帳代繳、便利商店持單繳納及網路繳費之外，為擴展多元繳費管道，響應政府行動支付政策，本局與臺灣銀行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已於 107 年 9 月於「e-Bill 全國繳費網」新增代收勞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線上繳納管道，以提供更為便利快捷之繳費服務。 二、業以勞動部 107 年 5 月 2 日勞局費字第 1070180715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二)	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近年來符合請領退休金條件尚未請領者及勞工死亡遺屬尚未請領者人數及金額持續增加，截至 106 年 8 月底本人年滿 60 歲尚未請領者 47.5 萬人、858 億 2,915 萬元；勞工死亡遺屬尚未請領者 5.9 萬人、22 億 5,994 萬元。該局雖已採主動通知等程序，惟仍有逾請求權時效之情事，該局應持續通知及加強控管，俾協助勞工及其遺屬於時限內請領勞工退休金。	一、本局為保障勞工及遺屬之退休金權益，已運用專函、勞保老年給付或死亡給付等核定函及戶政死亡登記等跨機關資料，主動通知勞工及遺屬，並將持續透過各項對外溝通管道（網站、社群媒體、報章雜誌、電視、廣播、業務說明會、文宣等）加強宣導周知勞工及遺屬請領退休金，及請事業單位協助轉知遺屬。 二、業以勞動部 107 年 5 月 2 日勞局退字第 1070180271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三)	勞工退休金為勞工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惟仍有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或其遺屬未能及時領取，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已採取相關措施通知勞工或其遺屬，提醒應於期限內具領新制勞工退休金，但仍有為數不少逾請求時效之案件，爰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持續通知及加強宣導，以協助勞工及其遺屬於時限內請領勞工退休金。	一、本局為保障勞工及遺屬之退休金權益，已運用專函、勞保老年給付或死亡給付等核定函及戶政死亡登記等跨機關資料，主動通知勞工及遺屬，並將持續透過各項對外溝通管道（網站、社群媒體、報章雜誌、電視、廣播、業務說明會、文宣等）加強宣導周知勞工及遺屬請領退休金，及請事業單位協助轉知遺屬。 二、業以勞動部 107 年 5 月 2 日勞局退字第 1070180271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四)	依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符合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資格之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又依同條例規定，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請求時效為5年，逾5年未請領者，該款項轉為勞工退休金基金之收入。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近年來符合請領退休金條件尚未請領者及勞工死亡遺屬尚未請領者人數及金額持續增加，截至106年8月底本人年滿60歲尚未請領者47.5萬人、858億2,915萬元；勞工死亡遺屬尚未請領者5.9萬人、22億5,994萬元。又累計至106年6月底，已有1萬6,701人因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逾5年請求權時效，未領取死亡勞工勞工退新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餘款2億4,992萬元，並因而轉為新制勞工退休金基金之收入，影響民眾權益甚大。爰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年度目標，持續通知及加強宣導，俾協助勞工及其遺屬於時限內請領勞工退休金。	一、本局為保障勞工及遺屬之退休金權益，已運用專函、勞保老年給付或死亡給付等核定函及戶政死亡登記等跨機關資料，主動通知勞工及遺屬，並將持續透過各項對外溝通管道（網站、社群媒體、報章雜誌、電視、廣播、業務說明會、文宣等）加強宣導周知勞工及遺屬請領退休金，及請事業單位協助轉知遺屬。 二、業以勞動部 107 年 5 月 2 日勞局退字第 1070180271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五)	104年2月間修正施行之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28條，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墊償範圍由原有之工資項目，擴大至雇主未依勞基法(舊制)給付之退休金、資遣費及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給付之資遣費。勞基法第2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0條之4係於104年間修正，該基金104至106年度截至9月底實際墊償支出逐年增加，分別為7,330萬6千元、1億5,988萬3千元及2億2,295萬5千元，為應該基金日後之財務負擔，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加強控管基金財務狀況，並持續辦理催收，以維該基金之財務健全。	一、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制度設立宗旨，主要係保障勞工因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被積欠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得由該基金墊償之，免於勞工頓失生計所依。因受墊償之對象均為雇主已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勞工，事業單位主體多已不存在或已破產，無從追償或可追償之財產有限。惟本局仍積極採行相關追償措施，自開辦至 107 年 12 月底止累積追回 7 億 5,736 萬餘元；其中自 101 年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追回金額即達 5 億 5,845 萬餘元，佔歷年累積追回總額之 73.74%。本局後續仍會持續加強辦理追償，以確保基金債權。 二、業以勞動部 107 年 4 月 24 日勞局普字第 1070180005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